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0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308-4号

致：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

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履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如下：

1.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363,368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向上述199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7名投资者。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0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206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0年7月20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00名投资者、44家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21家保险机构。《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14.83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0 年 9 月 23 日 8:30-11:3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其中有效报价 14 份，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3 元/股，发行对象 13 名，发行数量为 69,507,997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030,803,595.51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1	福建福州创新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	8,078,467.00	119,803,665.61
2	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3	2,029,669.00	30,099,991.27
3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3	2,022,926.00	29,999,992.58
4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3	3,371,544.00	49,999,997.52
5	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83	2,022,926.00	29,999,992.58
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4.83	3,371,544.00	49,999,997.52
7	郭伟松	14.83	2,022,926.00	29,999,992.58
8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3	20,229,265.00	299,999,999.95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5,387,727.00	79,899,991.41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3	2,225,219.00	32,999,997.77
11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	12,677,006.00	187,999,998.98

12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产品	14.83	3,034,389.00	44,999,988.87
13	陈艳红	14.83	3,034,389.00	44,999,988.87
合计			69,507,997.00	1,030,803,595.51

(四) 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向各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获配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0年9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98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25日17:00时止，保荐机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申购光莆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款人民币1,030,803,595.51元。

2020年9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7,99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99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30,803,595.51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140,135.8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663,459.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9,507,99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48,155,462.7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修订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13名投资者，其中，郭伟松、陈艳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其余认购对象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郭伟松、陈艳红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DJMM7X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2-2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7J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经查验,福建福州创新创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基金备案编码为SEZ073,其管理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2. 金樟金峰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查验,金樟金峰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产品编码为SLL164,其管理人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3.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经查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本次以其管理的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54 号资产管理产品、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两只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相关产品已按照《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4.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YXM7P9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8-19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编码	SGZ959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中兴东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产品编码为 SGZ959。其管理人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5. 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经查验，国君资管 2765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其产品编码为 SLS652。

6.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460978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韵璇
成立时间	2001-06-28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浦东新区东川公路 3398 号 1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百货、服装、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含小轿车）、纸张、纸制品、纸浆、焦炭、食用农产品、矿产品、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经营，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验，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7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经查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产品编码为SC591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本次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证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10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银创增润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人，本次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相关产品已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19日证监许可[2020]952号文准予注册，该产品属于公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0.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2ENXR2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州博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9-14
住所	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电子产业园科创中心 5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徐州博达光普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三）关联关系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0月12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

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8号）的要求，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资格；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预案（修订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13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郭 昕

杜莉莉

2020年10月20日